**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2025年教职工钢结构汽车车棚改造工程（三期）**

**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 标 单 位：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2025年教职工钢结构汽车车棚改造工程（三期），项目业主为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内（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 499 号）。

2.1.2招标范围：本次工程包括对现有部分露天车位改造，新增钢结构汽车车棚车位29个，其中，教学楼南侧15个；射击馆东侧14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第四章技术资料及附件”中的“施工概况说明”。

2.1.3最高限价：**人民币****29万元（含暂列金1.5万元）**。

2.1.4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 本招标工程共1个标段。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投标人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且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特别提示：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7）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已被移出的除外）；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上述内容查询结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评标时递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14时00分；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南通市体育局官网自行下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 7月 17日14时00分**。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图文信息中心502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体育局官网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513-85606673

代理单位：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01室

联系人：缪工

电  话：13862943128

####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5年7月4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2025年教职工钢结构汽车车棚改造工程（三期）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内（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 499 号） |
| 3 | 1.1 | 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 | 共分一个标段，合同估算价约人民币29万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 7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8 | 1.2 | 招标范围 |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2025年教职工钢结构汽车车棚改造工程（三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第四章技术资料及附件”中的“施工概况说明”。 |
| 9 | 18 | 工程报价方式 |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
| 10 | 12 | 投标有效期 | **为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3 | 投标保证金额 | 人民币**3000元（递交形式：以现金或支票、汇票、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保证金单独密封，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
| 12 | 4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3 | 15.4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29万元（含暂列金1.5万元） |
| 14 | 20.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贰** 份。 |
| 15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5年 7月17 日14时0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图文信息中心502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 |
| 16 | 24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5年 7月17 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图文信息中心502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 |
| 17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3人构成。 |
| 18 | 35 | 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其中：质量保证金3%，工期保证金2%，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项目经理按约定在岗保证金2%，竣工(含结算)资料保证金1%） |
| 19 |  | 招标单位 | 单位名称：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5606673 |
| 20 |  | 招标代理单位 | 单位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2501室  联 系 人：缪工  联系电话：13862943128  邮 箱：13862943128@163.com |
| 21 |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之内。 |
| 22 |  | 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投标时，除报价表外，还需提供《供应商供应材料设备、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进场后，仅复核品牌，而不作确认。施工方未选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材料品牌，且未经过招标人确认更换品牌的，按材料价的10%进行处罚。  注：未提供《供应商供应材料设备、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视同未响应，按废标处理。  3、对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现场条件有疑议的，请投标人在项目开标前质疑期内提出，如若未有质疑，且未要求答疑，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注全部条款及工程现场条件。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针对上述内容提出质疑，招标人每回复一次，按1000元/次予以处罚。同类质疑，招标人仅响应一次。若提出质疑，违反合同约定，或触及终止合同条款，自动终止合同。  4、严厉禁止不平衡报价，投标人中标后经招标人审查发现中标人存在不平衡报价，审计单位可以在利于招标人范围内调整结算单位，请中标人综合考虑本项要求。  5、本工程施工建筑风格须与一期二期协调一致，可参照一期二期车棚设计成果方案（招标公告另附）。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单位承担。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做好对接，水电费清单中若有，结算时不予考虑。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做好对接，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承包人自行临时水电施工，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包含接至施工现场管线及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已通。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不得影响该场地内部正常训练。施工场所、材料堆放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得占用车辆道路，特殊情况对训练短时期有影响，须经项目教练许可，一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勘察应包括污水排放、施工现场安排等，不得将将施工场所污水排入池塘，应充分考虑工程现场条件等能造成的所有影响，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施工期间，做好临时安全围挡等安全设施，务必避免施工期间对原有道路路面造成二次污染造成损坏、损失，如若出现，一并由施工方承担并负责现场清除等卫生保洁工作。**围挡不得采用围网、水马等简单搭建，必须采用硬隔离，道路封闭施工。采用绿色彩钢板搭建，搭建方案取得监理认可。招标人不认可，一律不得下发开工令。

**严格执行学校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宿舍区、生活区、训练区。如因施工影响人员出入，施工方需搭建临时通道方便人员进出。**

**5、动火要求：严格执行学校动火安全管理制度（见附件）。施工过程中，须使用制度中规定必须办理动火证的设施设备时，需在施工前办理动火证审批。请在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动火安全作业票”申报。本表 一式两份，审批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投标人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且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特别提示：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2.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国家有关部门、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或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7）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已被移出的除外）；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上述内容查询结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评标时递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形式。**

2.5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3.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书前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3.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踏勘现场

1.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六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第八章：商务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工程量清单

5.2根据本章第6、7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体育局官网**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从**南通市体育局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6.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5年7月13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mailto: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550362779@qq.com)指定邮箱**：13862943128@163.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3日内予以解答，并于**2025年7月13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体育局官网**，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体育局官网**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6.2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体育局官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体育局官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7.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体育局官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体育局官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2)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格式见第七章）；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7)拟派项目负责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8)拟派项目负责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人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9)无不良记录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

(10)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见第七章）。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2 商务标包括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八章）；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供应商供应材料设备、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七章、第八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开装袋密封**。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给招标代理；

14、投标保证金退还

14.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

1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4.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4.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4.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清标软件分析，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4.3.4投标人已签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区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3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4条款、35条款的；**

**14.4.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4.3--14.4行为的，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 （四）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15、招标控制价

15.1本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作废标处理。

15.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5.2.1**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工程量清单。**

15.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土建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15.2.3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中的信息价及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15.2.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中的基本费为暂定，结算时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15.2.5临时设施费：**

**15.2.5.1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16、投标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现场交底及后期现场技术服务、验收费、施工方法、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评标办法、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廉政协议等，需与本项目签订的合同共同装订，满足招标人送审档案资料管理需求，并装订成册并包胶处理）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17、投标报价的计价依据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7.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2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 、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8、投标报价方式：**

**18.1本工程项目采用 18.1.1 方式。**

**18.1.1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8.1.2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充分的现场勘查、并核查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的正确性，同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费用不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量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按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

19.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9.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9.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19.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7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定的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19.8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其他项目施工衔接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9施工期间，做好临时安全围挡等安全设施，务必避免施工期间对原有道路路面造成二次污染造成损坏、损失，如若出现，一并由施工方承担并负责现场清除等卫生保洁工作。围挡不得采用围网、水马等简单搭建，必须采用硬隔离，道路封闭施工。采用绿色彩钢板搭建，搭建方案取得监理认可。招标人不认可，一律不得下发开工令。

严格执行学校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宿舍区、生活区、训练区。如因施工影响人员出入，施工方需搭建临时通道方便人员进出。

19.9.1施工投标前，对现场确认，若维修范围、部位与招标文件不符，请提出书面函询。未经质疑，验收时，发现现场损坏，一律由施工方负责。

19.10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 、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1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19.12投标人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9.1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9.1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19.1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6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7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9.18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9.19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20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19.21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维修面积等按实结算。

19.22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19.23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9.24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9.25下列材料中的推荐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设备)的档次。投标人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档次。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的产品证明材料。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中标后，承包人须提供样品经监理和业主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如推荐品牌中无所需材料时，中标单位可选择其他材料品牌，且选择的品牌需选用国产中档以上品牌，在实际施工中，所有材料的选用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材料品牌** | **款式参考图片** | **备注** |
| **1** | 钢材 | 马钢、宝钢、沙钢 |  |  |
| **2** |  |  |  |
| **3** |  |  |  |

19.26本工程项目采取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代理编制之工程量清单仅做参考，请投标人着重考虑实际工程量清单与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谨慎采取低价中标策略，避免为此产生不必要的诉累及其他后果。

19.27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20.2 **资格审查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标注）；商务标（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标注）。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二部分，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0.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4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电子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 23.1 种方式

23.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3.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

23.3综合评估法

24、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代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6、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6.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6.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时不一致的；**

**26.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6.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6.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6.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6.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6.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如有）；**

**26.23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供应材料设备、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27、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南通市体育局官网**中公示，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以上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可以根据具体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具体的评审因素作出适当调整。

## （七）授予合同

3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

34、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由评委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清单符合性检查、其他符合性检查、取费检查、计算错误检查等）、详细评审（投标价格分析、清单项目分析、措施项目分析、各投标人清单雷同性等）。**

**一、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抽商务标评审方法→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5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6 | 拟派项目负责经理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B证 |
| 7 | 拟派项目负责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投标人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 投标人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
| 8 | 企业履约情况 |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
| 9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见第七章）** | | |
| 备注 | 以上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1. 商务标评审（两种评标办法，在资格审查和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其中一种办法作为本工程的商务标评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29万元（含暂列金1.5万元）。**

（1）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质量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评审。

（2）投标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商务标评标方法一：**

1）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算术计算错误除外），在后续评审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做调整。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最高得分有相同时，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商务标评标方法二：**

1）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90%。

评标基准价只计算一次（算术计算错误除外），在后续评审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做调整。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最高得分有相同时，则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二、**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实名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相关异议经查证属实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由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相关投诉经查证属实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由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 第四章 技术资料及附件

# 施工概况说明

本项目为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2025年教职工钢结构汽车车棚改造工程（三期），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一、基本情况**

学校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港盛路499号，目前，学校已有钢结构汽车车棚车位66个，其中，学校西侧（北）车棚车位9个，学校西侧（东）车棚车位29个，学校西侧（南）车棚车位28个。本次维修继续对现有部分露天车位改造，新增钢结构汽车车棚车位29个，其中，教学楼南侧15个；射击馆东侧14个。维修内容：学校教学楼南侧、射击馆东侧位置安装钢结构汽车车棚项目。

**二、维修现场图片**

（一）露天停车位



教学楼南侧露天车位

** **

射击馆东侧车位

位于学校教学楼南侧露天停车车位，共有车位15个，单个车位约2.5M\*5M，东西方向总长度约37M，位于柏油路面北侧。

位于学校射击馆东侧车位，南北向有5个，单个车位约2.5M\*5M，总长约12.5M，东西向有9个，总长约22.5M，共14个车位。施工过程中，路牙及行道砖等保护性拆除，便于二次利用；对铺设草砖以及对绿植损伤，负责予以恢复并更换。

本次学校教职工钢结构汽车车棚改造项目，满足车棚车位布局要求。施工区域，若有雨、污排水、电、气设施请注意保护，不得影响其正常功能使用。车棚位置施工时，请按前两期设计要求实施。以上若有影响，请施工报价时一并考虑。

**三、图纸资料**

（本项目钢结构设计建造项目属于较为成熟的项目，由招标人负责提供第一、第二期设计图纸、地下管网图作为参考，请投标人施工时一并考虑整体施工合理性、科学性要求和安全性能，负责安装到位）

**四、项目需求说明**

1.钢结构材质，采用Q235钢材，以一期二期设计方案为准。参考学校一期、二期项目实施时采用的设计参数要求。不得低于该设计标准。

2.膜参数参考

膜结构材料型号：CM-1250G，基部材料：超低收缩涤纶长丝。



3.若存在管线明线布置，施工时，须考虑满足安全、美观、规范。

4.主材包括钢材、混凝土必须送检，检测费有乙方承担。

#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要求分片施工的，工期另行协商适当调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可能要求组织分片施工和分时段施工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不要求因此调整造价。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所有工程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承担工伤保险费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②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市容、消防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

⑤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现场防疫要求：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落实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及物资保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⑧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因施工质量问题、所用材料质量问题等任何的工程质量问题，任何时候都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是采取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同时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及其税费（包括发包人需缴纳的）。

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可以自行、无责任、无理由决定减少某些项目及其费用，减少额度一般不超过中标价的30%，承包人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实施补偿、赔偿等特别支付费用行为，也不得认为发包人违约，也不得因此要求解除本合同，减少项目及其费用的操作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同时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⑪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⑫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结算。

⑬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所增加费用，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⑭ 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交付使用前，对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前回头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如发生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⑮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⑯ 关于环保等部门收取的环境整治费、扬尘控制费或押金等费用，按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最终经相关部门考核后由承包人自行至有关部门退款；按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考核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除。

⑰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确保项目部组建岗位职能齐全，配备岗位人员为承包人单位在职职工，承包人派驻的岗位人员为列入投标的人员。项目竣工交付前，除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更换、调离本工程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自请离岗离职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责任处理。

⑱ 承包人对本项目合同约定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承担质量、进度、安全与成本控制的施工责任，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分包本项目，不得采取隐形的形式实际分解本项目施工内容，不得以资质外借、他人挂靠等方式于承接项目后假借分标段、分区域、分组别等形式由承包人单位以外的私人承包商共同或独立施工，致使中标项目实质上非承包人独立建设。若承包人采取隐瞒等方式，亦不进行改正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对项目开展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产生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⑲与招标人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的配合工作。配合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水、电源的提供，脚手架、塔吊的使用，以及各专业单位施工结束后孔洞、缝隙及门洞、墙体等的封堵、修补工作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兼职项目经理的，在项目实施工期内，不得缺勤天数少于五分之一工期天数；单独设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工期内，到场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次，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工期内，不得缺勤天数少于五分之一工期天数，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招标人请假并获得招标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①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其中：工期保证金为2%，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施工完成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为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2%，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无息退还；竣工(含结算)资料保证金1%，提交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资料竣工和结算资料后无息退还；项目经理按约定在岗保证金2%，项目经理按招标人要求按时在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完成项目管理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的，则每次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不足部分从进度款中扣除**。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批准（如须专家论证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如发包人检查到特种作业人员不到位的或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不足部分从进度款中扣除**。

**（7）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扣除30%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不足部分从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施工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还应包括：可能要求组织分片施工和分时段施工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不要求因此调整造价。**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A．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超过10天：（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50%计算，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或者（2）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计算公式为：延误天数×500元。两者中按高者算。**

####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严厉禁止不平衡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若出现严格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执行。

（5）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7）承包人须在以下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提供样品经监理和业主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如推荐品牌中无所需材料时，中标单位可选择其他材料品牌，且选择的品牌等级及标准不得低于推荐材料；其余未推荐品牌的需选用国产中档以上品牌，在实际施工中，由施工单位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备选，所有材料的选用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品牌 | 备 注 |
| 1 | **钢材** | 马钢、沙钢、宝钢 |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含在合同价中**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乙购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质后方可使用。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不可抗力；

（6）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需考虑变更、签证流程时效性及流程执行时长的影响，对可能出现变更、签证等情况的，应做好预判，避免因确认变更、签证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而影响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消极怠工，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建立工程联系单机制。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沟通事项均采用工程联系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沟通、签证、变更等事项。联系单发起单位应规范填写《建设项目工程联系单》，明确联系事项及主送和抄送单位，收单单位应在收到联系单后及时予以回复。监理单位收单后，应及时对联系事项现场勘察并核实，并对后续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发包人商榷。发包人根据监理单位意见，予以书面回复。凡属于需要办理变更、签证，以发包人联系函回复意见为准。

涉及工程变更，需履行工地会商会签流程，填写会商会签单并由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填报事项除需准确描述事项变更原由及处置方式方法外，需对变更事项进行估价，如为原设计调整，则估价应有核增核减项，如为设计新增，则估价应有核增项，如为设计取消，则估价应有核减项，变更事项最终费用增加不得超出估价核增，最终费用核减不得少于估价核减。如承包人采取虚假瞒报核增核减项费用而实际不当得利的，按不当得利2倍及以上支付违约金。制作工程量变更有关单据时，应注明累计核增金额和变更次数（核减金额以负数表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向承包人收取1～2万元/次的违约金。

10.2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

10.3变更程序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3.1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3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估价**。

**10.3.2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0.3.3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的问题应提前发现，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执行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单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实际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和主要建筑材料约定调整幅度范围内的价格涨跌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提高档次、标准带来的量、价变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3）监理方认可的竣工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Q1＞1.15Q0时： S＝1.15Q0×P0+(Q1－1.15Q0)×P1

当0.85Q0≤Q1≤1.15Q0时： S＝Q1×P0

当Q1＜0.85Q0： S＝Q1×P1+0.85Q0×(P0- P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开工后一周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取得开工令，进场施工，可支付合同价的30%（若年度无法竣工验收或无法审计完毕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选择本进度付款；若能验收、审计完毕则可选择不实施本付款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款（当年实施完毕项目，采购人有支付选择权）；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工程审计价的100%，同时承包人需缴纳工程审计价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施工方可选择全额开票财务代扣或自行缴纳形式），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退还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具备配套工程施工条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或施工方可选择全额开票财务代扣或自行缴纳形式）；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在保修期内，若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一律无条件予以维修到位。在保修期内，若非人为损坏因素导致维修频次增加，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时，必须予以明确维修要求、维修耗材范围等。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4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21.4.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4.2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 、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3由于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较紧，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压缩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上述所有赶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21.4.4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1.4.5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1.4.6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4.7建筑垃圾负责清运至国家规定指定倾倒地（非校内垃圾中转站），清单中应包含，若不符合总务处物业条块管理要求，不予验收。

21.4.8施工期间，做好临时安全围挡等安全设施，务必避免施工期间对道路路面造成二次污染或造成损坏、损失，如若出现，一并由施工方承担并负责现场清除等卫生保洁工作。

21.4.9施工现场情况，目前完好，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请一并负责修补更换到位。

21.4.10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4.11本工程项目采取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代理编制之工程量清单仅做参考，请投标人着重考虑实际工程量清单与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谨慎采取低价中标策略，避免为此产生不必要的诉累及其他后果。

21.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21.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一律不作调整。

21.10承包方必须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影响费用和工期的因素。

21.11发包方代扣，代承包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2投标人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经理。

21.13承包人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则扣除所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1.14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1.15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的重大施工工序开始前一天，承包人应将准确施工时间书面报送发包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此违约金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就高测算：（1）500元/次；（2）所涉工序工程全部造价的5%。**

21.16本工程一般不得调整项目；但遇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重要情况，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如实、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承包人在发现或者应该发现时，应迅速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未很好地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并因此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等损失的，承包人须依履职尽责程度承担发包人损失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纠正所需费用）的50%—100%。

实际需要进行增补项目时，除能经过上级有权部门审核批准并按批准内容执行外，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凡拟增补项目，承包人应先提出增补申请，暂停可能影响增补项目施工和结算的关联施工，待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并按约定结算；否则，不予结算。

②如果增补项目累计金额不超过原中标总价的10%，可以先通过合规、完备的签证程序直接追加到工程总价中，然后继续施工（增补项目已由承包人实施，但结算时出现增补金额超过原中标总价10%的，承包人认同超出部分视为免费实施，不要求结算超出部分的费用）。不符合本款约定却已实施的项目，不予结算费用；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下一步处理方式前，承包人有保护好当前施工现场的责任。

③如果某增补项目会导致累计增补金额超过原中标总价的10%，除因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并经有权部门书面同意由现承包人实施外，该增补项目应作为发包人新的单独工程项目（原中标工程中与此单独工程项目不可分割的部分也归入该单独工程项目，原中标工程总价相应核减），由发包人按有关程序进行招标采购后另行组织实施。

④由于增补项目本身及处置增补项目导致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工期，此种情况导致双方或任意一方损失的，由各方自己承担，互不追究责任。

**20.17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提出质疑，发包人按流程回复后，承包人依旧以此为借口，不履行合同，以回复日起计，15个工作日后，未继续履行合同，则终止合同。监理方回复日起计，15个工作日后，未继续履行合同，则满足终止合同条件。**

**20.18本合同中条款有冲突的部分，以最有利于发包人条款为准；不冲突的部分仍然有效。**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2025年教职工钢结构汽车车棚改造工程（三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5%，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工程审定价的5%*。*

5.1.2 质量保修金额的返还：**质保期满2年且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返还保修金（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保修金（不计利息）。**

5.1.3 质量保修金额不计利息。

5.1.4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时须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5.1.5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同一部位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将支付5000元违约金。

5.1.6 报修24小时内应派员检查，7天内维修完毕，若因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非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依据投标报价由建设单位承担。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书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将具体内容明确如下：

一、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应在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认真编写施工安全措施，措施要求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火领导小组。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成员由施工队长、安全员、施工班组长、分包项目经理等组成。
3. 加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做好工人岗前培训和新工人上岗培训。做到使每名工人明确自己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范。
4. 项目经理是施工工地直接责任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5. 建立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施工队要建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具体实施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分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用电安全生产报告、用火安全生产报告、每月安全生产报告等。
6. 施工现场必须制作安全警示牌和安全警示条幅，要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大型构件堆放整齐。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消防器材。

二、安全防护

1. 要做到防护工作，在建工程的楼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必须用临时栏杆或盖板等加以防护。
2. 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施工过程或上下班的进出口处，应设置专门的安全通道。
3. 高处作业：对相关的高处作业，必须参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设计并搭置可靠的内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制订可行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4. 防止机械伤害：施工机械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迸行操作，配备安全装置，加强机械保养和维护，保证机械正常运转，对重点运输机械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相关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运转要有记录。
5. 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三、安全用电

1.现场施工用电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和安排。

2.配电间：配电间必须按临时用电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安装，同时由培训合格的专业电工负责，并落实责任制，保证日常的维护和使用。

3.现场用电设施：配电箱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电线敷设按“三相五线制”的要求进行安装，不得私拉乱接。不得在施工现场进行电瓶车充电。

4.机械用电：机械用电应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并落实到专人负责。

5.现场施工照明：晚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潮湿等特殊环境的施工，应使用安全低压照明，照明专用回路应配置漏电保护。

四、消防防火

1.严格控制动火作业：为防止明火作业引发火灾，应履行动火报告，严格控制明火作业。

2.木工房防火：木工房是防火的重点区域，应及时清扫杂屑，严禁烟火，制作醒目警示，配备消防器材。

3.材料仓库及资料室防火：制订防火制度、责任到人，并配足消防器材。

4.宿舍及办公室防火：严禁随意用电用火，落实防火责任人。

5.不得使用电器取暖或烧煮，不得随意随地焚烧杂物等。

五、垂直运输机械

1.塔吊安装必须有力矩限制器、限位器，吊钩和卷扬机必须有保险装置，钢丝绳需定期保养。

2.塔吊安装完毕必须进行严格验收，并经安监部门检查核发准用证后方可使用。

3.必须由专人负责塔吊指挥，指挥人员和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六、用工管理

1.施工单位必须掌握所用工人的情况，不得收留和使用身份不明或身证件不齐的人员，不得使用和收留历史不清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

七、对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及时上报，协助调查和处理工作，项目部的处理意见向建设单位上报，努力将损失減少到最低限度。对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及火灾事故者，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对当事人进行重点处罚，出现火警或局部火情，扣罚施工单位5000-50000元，扣罚项目经理1000-10000元，扣罚安全员500-5000元，扣罚当事人10000元并立即开除。

八、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曰起生效，1式2份，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法定代表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学校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凡使用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以及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电钻、砂轮等可产生炽热表面或火花的临时性作业，均为动火作业，必须划定“固定动火区”，申请“动火证”。

二、根据维修、建设需要，经施工方申请，学校登记审批，划定“固定动火区”，发放“动火证”。固定动火区以外一律为禁火区。

三、设置固定动火区的条件和要求

1.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在易燃易爆区域的下风向。

2.室内固定动火区应以实体防火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开，并确保门窗在开启状态，确保疏散通道畅通。

3.固定动火区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可燃物和其他杂物。

4.固定动火区附近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5.固定动火区应设立明显标志，落实专人监管。

四、动火证上应明确负责人、有效期、动火区域、安全防火措施。动火证一律由学校安全部门审批并报请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动火时要将动火证悬挂在动火点附近备查。

五、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和在节假日人员较少的情况下动火应升级动火管理，加强监管和灭火力量。

六、相关人员职责

1.动火施工项目负责人对执行动火项目负全责，必须在动火前详细了解作业内容和动火部位周边情况。参与动火安全措施的制定，并确保作业人员熟悉防火安全注意事项。

2.动火人在接到动火证后，要详细核对其各项内容是否落实和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若发现不具备动火条件时，有权拒绝动火，并向单位防火部门报告。

3.动火监管人员负责动火现场的安全防火检查和监护工作，应指定责任心强、有经验、熟悉现场、掌握灭火手段的人担当，监管人需在动火证上签字认可。

4.监管人在作业中不得离开现场，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停止作业，及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措施，作业完成后，要会同动火项目负责人、动火人进行检查、消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动火安全作业票审批单

编号：

|  |  |
| --- | --- |
| 动火作业内容 |  |
| 动火地点及动火部位 |  |
| 动火方式 |  |
| 动火作业实施时间 | 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
| 学校动火作业现场监护人 | 施工单位：（盖章） |
| 安全防火等措施 |  |
| 周围人员是否疏散 |  |
| 动火作业申请人 |  |
| 学校分管后勤副校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学校分管安全副校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学校负责人意见  （签字并盖公章）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工程量清单；

2、《江苏土建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

3、《江苏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

4、《江苏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江苏省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7、本工程预算价材料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

8、人工工资根据（苏建函价〔2025〕66号）；

9、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10、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及技术规范。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3、所有拆除工程一次性包死，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投标**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的投标。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注：投标人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近年来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近年来工程营业额 | | |
| 财 务 年 度 | 营 业 额（万元） | 备 注 |
| 第一年  （应明确公元纪年） |  |  |
| 第二年  （应明确公元纪年） |  |  |
| 第三年  （应明确公元纪年） |  |  |

注：本表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收入总额。

**五、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二、近年来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 | 近年来（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单位） |
| 1 |  |
| 2 |  |
| 3 |  |
| 4 |  |

**六、拟派往本投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交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 七、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申请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商务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

（一）根据已下载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后和研究投标文件，愿以人民币 （大写）的总价，按招标的要求承包本次投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供应商供应材料设备、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格式自拟）**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  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资料管理** |  |  |  |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下载）**